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公告

向仲明（住四川省阆中市治平乡双柏垭村8组16号附1号，公民身份号码：511381197104262038）：本院受理原告余振建与被告向仲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闽0181民初8749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向仲明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偿还原告余振建借款本金33000元及利息（该利息按年利率3.0%从2025年7月3日起计算至还清上述款项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余振建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25元，由被告向仲明承担（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10月13日)

